



2018

中期報告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EN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0128

目 錄

- 2 行政總裁報告
- 11 獨立審閱報告
-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其他資料
- 42 公司資料

行政總裁報告

概覽

是日呈報之業績顯示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發展各異，而原因亦各不相同。環球債券、股票及貨幣市場日益波動。金融市場整體狀況仍然難以預測。另一方面，香港的消費者需求(包括對華貴服裝的需求)則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時裝零售業務、財務管理回報以及投資物業與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重估的正面成果被投資組合及其他長期持有股本投資所產生虧損抵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淨虧損為18,15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750,000港元。淨虧損主要包括時裝零售業務的虧損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俱樂部業務虧損6,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85,000港元)、投資分類帶來的分類虧損13,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類溢利13,209,000港元)。經營虧損26,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16,000港元)部分被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的公允值收益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0,000港元)以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損撥回5,3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74,000港元)所抵銷。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1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0.05港仙)。

虧損大幅增加17,32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一般及行政開支前來自投資組合及其他股本投資所產生虧損之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為7,977,000港元(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5,018,000港元、出售之淨虧損2,190,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允值淨虧損10,805,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21,352,000港元(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5,315,000港元、出售之淨收益11,441,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允值淨收益4,596,000港元)。出售金融工具之回報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因出售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若干股份而錄得收益7,677,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健亞之全部股份。未變現公允值虧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市況波動，以及自從本年度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有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致。來自金融工具投資之回報下跌29,329,000港元部分被因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利息收入之財務回報增加所抵銷；
- (2) 時裝零售業務虧損減少12,6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且自數年來首次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此乃主要由於同店銷售額大幅上升、於期內結束香港一間業績未如理想的店舖、持續降低間接成本及其他成本，以及持續清售舊存貨及大幅降低庫存水平導致存貨撥備淨額減少所致；
- (3) 俱樂部業務虧損上升2,305,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 (4)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重估後公允值收益減少1,100,000港元；
- (5) 本集團就於過去年度在中國從事零售時裝業務的附屬公司清盤時，將匯兌波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錄得一次性收入1,073,000港元；及

(6) 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952,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下跌8%至71,7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732,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點減少導致時裝零售產品整體銷量下跌所致。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維持於46,974,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微升77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淨額減少(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導致零售時裝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5%，而二零一七年則為59%。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終止。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32%至22,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76,000港元)，而折舊及攤銷費用則減少15%至3,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2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結束香港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維持於36,268,000港元，與上年同期相近。有關費用包括與我們的終審法院案件勝訴相關的法律費用，大部分(如非全部)最終應可收回，以及就申請改劃荃灣顯達鄉村俱樂部土地的顧問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投資部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投資於金融工具(未計入利息及股息收入)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淨虧損12,995,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投資部門投資於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淨收益16,037,000港元。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

詩韻香港

由於結束上述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營業額整體下跌7%至57,5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197,000港元)。然而，其餘下店舖仍能吸收已結束店舖的大部分百分比之銷售額，而並無產生同等的租金成本，而在閉店後的四個月內，所有店舖均錄得雙位數百分比的營業額增長。詩韻在上半年內接近錄得盈利，並實際上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首次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小額盈利港幣761,000。持續銷售陳舊存貨為銷售帶來額外的動力，連同已撥備存貨撥回，帶動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31,917,000港元增加5%至本年度上半年的33,497,000港元，儘管銷售點減少導致銷量整體下跌；而毛利率亦自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51%上升至本期間的58%。

在本期間及過往實施的管理及成本控制改進措施，亦為提升零售時裝業務業績作出貢獻，而審慎購入與陳列貨品以及於特賣銷貨場組合存貨，亦大幅提高其營業額。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直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品牌及產品組合、營銷活動、銷售人員獎勵計劃以及在我們的特賣銷貨場及即將舉行的特賣場上所提供產品折扣。此外，目前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亦反映詩韻可維持其本身業務，而我們正開始按照更佳的成本與銷量比率，根據我們的單一品牌及多品牌店舖的預期銷量持續增長趨勢規劃未來業務。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或「俱樂部」)

顯達位於大帽山山麓荃灣老圍地區，於一九八零年開業，面積合共超過400,000平方呎。顯達為香港最早期成立的私人俱樂部之一，為會員及其賓客提供康樂、體育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晚宴及住宿設施。

由於設施逐漸老化，加上為儘量提高俱樂部未來營運模式的靈活度，而過往對宴會、住宿會議及婚宴的長期預訂有所限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972,000港元減少35%至4,532,000港元。可惜，固定營運成本維持於去年同期相近水平，期內錄得經營虧損6,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4,585,000港元)。為挽留會員並提高營業額，顯達將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重新裝修俱樂部的會議設施，而管理層預期在重新裝修後可取得最佳的宴會及會議銷售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提交一份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項下之修訂圖則申請(「改劃申請」)予城市規劃委員會，把香港新界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4約地段第360號、第360號增批部份及第360號及其增批部份之增批部份(顯達現址)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改劃為「住宅(乙類)6」用途。改劃申請目前正在進行中，估計申請需時數年方可獲知政府作出之最終申請結果。我們近日已接獲通知，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其中一個規劃小組委員會)暫定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就此舉行會議。

金融工具投資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投資主要包括三個類別：(A)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及開放型單位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基金(先前共同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B)以美元計值主要有固定債券年期的上市公司債券(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及(C)私募股權基金及固定年期的優先貸款基金(先前共同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及基金投資)。

金融工具投資的目的是賺取分派、提高回報、資本增值及流動性，並以公允值為基礎管理。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投資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總賬面值為329,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52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的總資產賬面值約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預測，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環球投資市場，包括貨幣、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均面臨大幅波動，原因為美國加息、美元兌多個主要貨幣升值、中美貿易戰、人民幣貶值及中央政府的金融業去槓桿化政策。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記錄計入損益賬的公司債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先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加上並無錄得於二零一七年出售健亞股份的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扣除一般及行政費用前金融工具投資淨虧損7,9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收益21,352,000港元)。

A. 上市證券，以及單位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現時及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以及單位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賬面總值為150,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227,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的15%，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5,8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收益8,710,000港元)。於該類別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單位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賬面值為79,889,000港元，相當於賬面總值約53%。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培力」)為該類別的兩大主要上市股本投資，相當於本類別賬面總值約35%，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錄得淨虧損4,674,000港元(主要為未變現者)。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投資於中華汽車股份。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相關公告所述，本集團善用一項專門從表現不佳的資產中提取價值的基金所提呈要約，大幅減少我們在這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流動股票並取得重大溢利，該香港上市公司現時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相信，中華汽車股份成交價較其呈報及潛在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保留其一小部分證券以自潛在升幅中獲益。本集團有意保留有關股票，直至取得進一步獲利的機會。與此同時，我們自持有該證券中獲得適度但合理的股息收入。

本集團投資於培力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培力為香港主要的中藥供應商，並於首次公開發售中出售其約40%的股權，有關結果先前已予匯報。其餘60%的股權已保留以待日後升值。儘管由於培力所公佈事宜導致近日股價下跌，但我們與該現已上市公司的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並有望市場將再次意識到培力所創建業務及其上市股份的潛在價值。有關股票的流動性甚低，而我們將持續檢討有關投資。

B. 以美元計值主要有固定債券年期的上市公司債券(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券投資)

儘管本集團仍維持公司債券投資的穩定實際利息收入，隨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記錄所有計入損益中之公允值變動(包括按市價計算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公司債券投資淨虧損6,5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收益4,826,000港元計入損益中以及未變現公允值淨收益1,566,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主要原因為由於美國加息、中國經濟去槓桿化以及其他上述因素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由於本集團有意減少個別債券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公司債券投資的賬面值已減至135,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247,000港元)。

C. 亞洲中國投資基金III期(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ACIF III」)及Invesco US Senior Loans 2021, L.P.基金(先前共同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及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類別的投資賬面總值為43,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收益4,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收益7,816,000港元計入損益中以及未變現公允值淨收益4,728,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相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的回報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來自出售健亞股份的收益所致，有關收益於去年歸入此類別。

ACIF III

本集團已就ACIF III之1.532%股份權益作出投資承擔4百萬美元(相當於31,120,000港元)。ACIF III由新加坡大華創業投資管理私營有限公司管理，並投資於在東亞、東南亞及中國經營以增長為本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該基金的投資總額為27,108,000港元，其資本價值為39,779,000港元，乃按該基金所提供的管理賬目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基金為本集團貢獻收益4,294,000港元。本集團對此項長期投資的表現非常滿意，其透過向我們提供由經驗豐富並具成功往績的經理所管理的廣泛潛在盈利私募股權投資，以管理我們的風險。根據經理向我們所屬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提供的簡報，我們對其業績及前景抱持信心。

Invesco US Senior Loans 2021, L.P. 基金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及加拿大的可調整利率優先貸款。該基金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屆滿，但可由普通合夥人酌情延長最多連續兩個一年期限。該基金目前向投資者作出每月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基金投資的賬面值為3,873,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有意維持其對該基金的投資，聚焦原因是美國加息所帶來利益最終可流入基金。然而，一如所有其他投資，我們將持續檢討有關投資。實際上，透過投資該基金，我們因加息的趨勢而受惠，但是我們的固定收益組合的短期資本價值因此受挫但該收益率未受影響。然而，因我們或我們所投資的基金購入回報較高的固定收益產品，此趨勢亦將提高我們所取得回報。

如上所述，儘管我們在上一份報告中就可能影響我們投資組合表現的外部因素作出預測，但鑑於投資環境不穩定且存在不明朗因素，為提升業績及更有效管理風險，因應潛在回報對股東的重要性，加上對趨向專業化及技術性投資管理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有意盡量減少對個別上市股本及公司債券的投資，並大幅增加投資於由專業及具規模的資產管理人所管理的單位股票及固定收益基金。有關投資模式變動亦適用於下文所述我們部分其他流動資金所作之投資。此外，本集團將其部分投資分配至一項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之組合，該組合仍由本集團控制，但由香港一間投資銀行管理。

投資組合

投資於按公允值基準管理的金融工具旨在賺取分派盈利、提高回報、資本增值及保持流動資金。鑒於投資環境波動且不明朗，為改善業績及更有效地管理風險，因應潛在回報對股東的重要性，加上對趨向專業化及技術性投資管理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有意減少於個別上市股份及公司債券的投資，並大幅提高投資於主要由專業及具規模的資產管理人所管理的單位股票及固定收入基金組合的比例。本集團亦會分配若干部分的投資至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仍由本集團控制，但由香港一間投資銀行管理。

利率上升的確導致本集團現金投資的銀行利息收入回報增加，然而以前的投資方法未能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表項下大部分項目均可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因此，本集團有意將於庫務組合中所持的部分現金及無抵押銀行存款與上述投資組合結合，並將此等資金投資於外部股票及債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投資組合仍由本集團控制。

有關投資目的、表現及業務風險、未來投資策略以及投資前景的詳情載於行政總裁報告其他部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組合如下：

股份代號/ ISIN 編碼/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公允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佔		
			所持有股份/ 單位數目	六月三十日 之控股百分比	收益/ (虧損)	出售收益/ (虧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總計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本集團總資產 的百分比	
千股/單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資產												
基金投資，按公允值												
非上市投資												
不適用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	私募股本基金	3,484	1	1.532%	4,294	-	-	-	4,294	39,779	4.0%
	其他					(8)	-	-	74	66	3,873	0.4%
						<u>4,286</u>	<u>-</u>	<u>-</u>	<u>74</u>	<u>4,360</u>	<u>43,652</u>	4.4%
- 流動資產												
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												
26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	292		0.64%	(846)	-	-	321	(525)	28,577	2.8%
1498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中藥公司	9,221		3.72%	(4,149)	-	-	-	(4,149)	23,789	2.4%
	其他	主要為科技及網絡、 消費品及保險		2		(1,038)	750	-	192	(96)	18,684	1.9%
						<u>(6,033)</u>	<u>750</u>	<u>-</u>	<u>513</u>	<u>(4,770)</u>	<u>71,050</u>	7.1%
基金投資，按公允值												
海外上市及非上市												
PGIPSLA LX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Funds - Preferred Securities Fund	債券基金	92		不適用	(487)	-	-	-	(487)	15,281	1.5%
MSUSQAC LX	Morgan Stanley USD Liquidity Fund	貨幣市場基金	18	6	不適用	11	-	-	-	11	14,453	1.4%
UBSCHOA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 Fund	股票基金	4		不適用	(154)	-	-	-	(154)	9,823	1.0%
LU0258954014	Invesco Zodiac Funds	優先貸款基金	6		不適用	143	-	-	-	143	8,120	0.8%
CSFMIAU	Credit Suisse Nova (Lux) Fixed Maturity Bond Fund 2019	債券基金	1		不適用	(136)	-	-	116	(20)	7,659	0.8%
	其他	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		3		(566)	37	-	-	(529)	24,553	2.4%
						<u>(1,189)</u>	<u>37</u>	<u>-</u>	<u>116</u>	<u>(1,036)</u>	<u>79,889</u>	7.9%

股份代號/ ISIN 編碼/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出售收益/ (虧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	
			所持有股份/ 單位數目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控股百分比
千股/單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i>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及非上市</i>												
5438	Chinal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定期美元債券	1,000	4	不適用	(379)	—	165	—	(214)	7,420	0.7%
5323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定期美元債券	1,000	4	不適用	(243)	—	150	—	(93)	7,512	0.7%
XS1485578535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定期美元債券	880	4	不適用	(547)	—	163	—	(384)	6,258	0.6%
	主要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其他投資	主要為定期美元債券	15,425	4, 5	不適用	(6,700)	(2,977)	3,837	—	(5,840)	113,885	11.4%
						<u>(7,869)</u>	<u>(2,977)</u>	<u>4,315</u>	<u>—</u>	<u>(6,531)</u>	<u>135,075</u>	<u>13.4%</u>
	總計					<u>(10,805)</u>	<u>(2,190)</u>	<u>4,315</u>	<u>703</u>	<u>(7,977)</u>	<u>329,666</u>	<u>32.8%</u>

附註：

- 1) 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千美元列示之已繳足合夥人資本金額。
- 2) 其他項目指本集團其餘20項投資於香港及外地上市證券。此等投資的各項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少於0.5%。
- 3) 其他項目指本集團其餘6項投資於非上市債券及股票基金。此等投資的各項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少於0.5%。
- 4) 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以千美元列示的定期美元債券/永久美元債券本金額。
- 5) 其他項目指本集團其餘31項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作為特定證券上市之固定年期美元債券的投資。此等投資的各項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少於0.5%。
- 6) 基金投資於場外交易，並持作銀行結餘以外的另類流動資金選擇，且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乃分類為現金等值。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與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非抵押存款為483,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9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為2,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4,000港元)，其中2,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4,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還款。隨著利率上升，本集團現金投資的銀行利息收入4,6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91,000港元)的回報率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有所改善，惟投資方式仍無法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項下大部分項目均可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因此，本集團擬將於庫務組合中所持的部分現金及非抵押存款合共約350,000,000港元與上述投資組合合併，並將該等資金投資於外部股票及債務相關投資基金，投資組合仍由本集團控制。本集團將於庫務組合中為其日常營運保留足夠現金存款，並已選擇大部分投資於基金(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分類為現金等價物的另類流動資金選擇)，並將就此作出投資以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對任何可能性，猶如資金已作為現金予以保留。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30.8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而匯兌差額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結算，少部分以日圓、英鎊及美元計算，且有極少部分投資以美元及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已進行小規模對沖以保障其外匯狀況，特別是針對歐元，並將不時檢討其外匯狀況及市況，以釐定需要進行對沖的程度(如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12,3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4,000港元)及上市股本投資1,2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貿易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1,16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7,000港元)及外匯融資之抵押。

財政期間後重大事件

本財政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財務或財政前景之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或然負債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35 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有 169 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26,53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9,470,000 港元)，於期內減少 2,938,000 港元或 10% 以下。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別人員之職責、責任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例如員工醫療及其他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銷售佣金、酬情表現花紅以及內部／外部培訓支援。本集團亦已引進並採納行為守則，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均須遵守。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Charles PARKER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言

本所已完成審閱載於第 12 至 38 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該準則所載之有關條文編製。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之報告按本所同意之聘用條款只向彼等之法人團體作出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之審核工作為少，故本所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確認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有任何主要內容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71,764	77,732
銷售成本		(24,790)	(31,529)
毛利		46,974	46,203
其他收入		738	1,32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012)	(32,376)
行政費用		(36,268)	(36,047)
折舊及攤銷		(3,270)	(3,828)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		(12,752)	16,510
經營虧損		(26,590)	(8,21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2,100	3,2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5,335	5,274
融資成本	6	(107)	(1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52)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1,073	—
除稅前虧損		(18,189)	(869)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8	(18,189)	(869)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18,153)	(7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	(119)
		(18,189)	(869)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	9(a)	(1.10 仙)	(0.05 仙)
—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8,189)	(869)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	271
清盤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至損益中	(1,073)	—
可供出售之股本及基金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4,728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1,566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	(7,726)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	(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淨額	(1,115)	(1,16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304)	(2,031)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19,257)	(1,9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	(104)
	(19,304)	(2,0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83,555	81,286
投資物業		46,000	43,900
無形資產		999	1,0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2	43,652	—
可供出售之基金投資	12	—	37,054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12	—	163,8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4,206</u>	<u>327,17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865	27,916
應收賬款	13	657	1,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00	17,1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2	286,014	151,227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12	—	20,3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34	12,334
定期存款		456,899	425,4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10	50,524
流動資產總額		<u>831,679</u>	<u>706,0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859	29,290
付息銀行借款		2,166	5,734
流動負債總額		<u>27,025</u>	<u>35,024</u>
流動資產淨值		<u>804,654</u>	<u>670,993</u>
資產淨值		<u>978,860</u>	<u>998,164</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1,206,706	1,206,706
累計虧損		(1,037,519)	(1,028,066)
其他儲備		810,212	820,01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979,399	998,6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9)	(492)
權益總額		<u>978,860</u>	<u>998,16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6,706	808,822	17,660	1,872	(1,021,561)	1,013,499	(405)	1,013,0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1,433)	256	(750)	(1,927)	(104)	(2,0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06,706</u>	<u>808,822</u>	<u>16,227</u>	<u>2,128</u>	<u>(1,022,311)</u>	<u>1,011,572</u>	<u>(509)</u>	<u>1,011,0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206,706</u>	<u>808,822</u>	<u>8,700</u>	<u>2,494</u>	<u>(1,028,066)</u>	<u>998,656</u>	<u>(492)</u>	<u>998,164</u>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調整(附註2)	—	—	(8,700)	—	8,700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結餘	<u>1,206,706</u>	<u>808,822</u>	<u>—</u>	<u>2,494</u>	<u>(1,019,366)</u>	<u>998,656</u>	<u>(492)</u>	<u>998,16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	(1,104)	(18,153)	(19,257)	(47)	(19,3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06,706</u>	<u>808,822</u>	<u>—</u>	<u>1,390</u>	<u>(1,037,519)</u>	<u>979,399</u>	<u>(539)</u>	<u>978,86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374)	(19,109)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8,341)	27,772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654)	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9,369)	9,0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66,028	375,75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20)	55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06,439</u>	<u>385,378</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非抵押定期存款	456,899	443,268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91,423)	(101,214)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65,476	342,0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貨幣市場基金	14,45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510</u>	<u>43,324</u>
	<u>406,439</u>	<u>385,3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除採納附註2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若干其他新訂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須就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許可下，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就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及須就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作出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分類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公允值並加上與購買該金融資產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為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中內含衍生工具並非獨立於主體。相反，混合型工具乃作為整體進行評估以作分類。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收入內。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一項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收入內。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一項內呈列，而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來自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入。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一項內以淨值呈列。

股本及基金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及基金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一項內確認(如適用)。

(b)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已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並記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第39號項下分類	第9號項下分類	第39號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準則第9號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78,146	78,146
基金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67,475	67,475
債務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5,606	5,606
				151,227	151,227
基金投資	(a)	可供出售並按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37,054	37,054
債務投資	(a)	可供出售並按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184,247	184,2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238	18,238

附註：

- (a) 基金及債務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其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按公允值基準持有及管理該等資產及／或因該等金融資產不符合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標準，導致該等投資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公允值為221,301,000港元的資產已自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允值收益8,700,000港元則自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此等基金及債務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為3,464,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中確認，而非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益6,294,000港元已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b)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定期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並決定是否須計提特定撥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此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非重大。因此，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制定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的追溯應用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因此，並無重列就二零一七年已呈列的資料，即有關資料如先前所呈報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有關如何確認提供渡假中心及會所設施、餐飲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就一般預期銷售時裝及配飾為唯一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收入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交付商品時)確認。

3.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值相若。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公允值等級按用以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數據分為三級：

第一級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數據： 除第一級所列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當日，確認於三個等級之中任何轉入及轉出。

3.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等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71,050	—	—	71,050
— 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141,171	—	141,171
— 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77,666	39,779	117,445
	<u>71,050</u>	<u>218,837</u>	<u>39,779</u>	<u>329,666</u>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	46,000	—	46,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	—	78,000	78,0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u>71,050</u>	<u>264,837</u>	<u>117,779</u>	<u>453,666</u>

3.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等級披露：(續)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78,146	—	—	78,146
— 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11,789	—	11,789
— 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61,292	—	61,292
	<u>78,146</u>	<u>73,081</u>	<u>—</u>	<u>151,22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	184,247	—	184,247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882	33,172	37,054
	<u>—</u>	<u>188,129</u>	<u>33,172</u>	<u>221,301</u>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	43,900	—	43,9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	—	73,900	73,9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u>78,146</u>	<u>305,110</u>	<u>107,072</u>	<u>490,328</u>

3.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物業、機器及設備	基金投資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900	33,172	107,072
添置	33	2,313	2,346
已確認公允值收益總額於損益中*	5,335	4,294	9,629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1,268)	—	(1,26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78,000</u>	<u>39,779</u>	<u>117,779</u>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5,335</u>	<u>4,294</u>	<u>9,629</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非上市基金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基金投資，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續)

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可供出售之 基金投資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900	18,289	92,189
添置	64	3,138	3,202
已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 於損益中*	5,274	—	5,274
—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	4,480	4,480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1,238)	—	(1,23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8,000</u>	<u>25,907</u>	<u>103,907</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5,274</u>	<u>—</u>	<u>5,274</u>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分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及「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相應項目內呈列。

3.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數據：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相關認可資格及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高級管理層每年兩次(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一致)審閱公允值計量。董事亦已判斷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投資物業的估值方法為可反映當前市況。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載於下文：

項目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第二級：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對方金融機構提供之交易報價
位於香港之工業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 每平方呎之價格
第三級：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公開市場及現有使用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 長期經營利潤率 — 長期收入增長 — 貼現率
非上市基金投資	基金管理人提供之資產淨值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資料載於下文。

項目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數據增加對公允值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貼現率	11.0%	8.4%	減少
非上市基金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3.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數據：(續)

本集團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價值乃參考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使用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之估值報告。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重估。工業物業之估值均以直接比較法為基準。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呈報分類如下：

分類	業務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時裝及飾物貿易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提供渡假中心及俱樂部設施包括住宿及餐飲服務
投資	持有與買賣投資以獲取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具有相似經濟特性的策略業務單位將合併為單一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各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 融資成本；及
- 所得稅開支。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附息銀行借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批發及 零售時裝 及飾物	經營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7,545	4,532	9,687	71,764
分類虧損	(910)	(6,890)	(13,840)	(21,64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62,614	81,514	861,757	1,005,885
分類負債	(16,670)	(2,225)	(5,964)	(24,8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2,557	6,972	8,203	77,732
分類溢利/(虧損)	(13,533)	(4,585)	13,209	(4,9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經審核	69,954	76,675	886,559	1,033,188
分類負債，經審核	(17,105)	(2,831)	(9,354)	(29,2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21,640)	(4,909)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4,950)	(3,307)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1,07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5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2,100	3,2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5,335	5,274
融資成本	(107)	(175)
期內之綜合虧損	(18,189)	(869)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以及投資。本集團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57,545	62,557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4,532	6,9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收入：		
— 上市股本及基金投資	629	728
— 非上市基金投資	74	—
可供出售之股本及基金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	—	139
利息收入	8,984	7,336
	<u>71,764</u>	<u>77,732</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7	172
債券之累增利息	—	3
	<u>107</u>	<u>175</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其經營所在其他國家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毋須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	24,778	31,514
折舊	3,227	3,785
無形資產之攤銷	43	43
存貨撥備之支出／(撥回)	(1,586)	7,3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	(164)
公允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10,805	(4,596)
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2,106	(3,222)
	12,911	(7,98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2,100)	(3,200)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1,073)	—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淨額*	—	(542)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	(7,6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	—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61)	(274)
撥備撥回*	—	(35)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5,335)	(5,274)

[△]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1,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撥備之支出7,364,000港元)。

* 該等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一項。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8,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5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62,000港元)。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基金投資／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按公允值(附註a)：		
— 香港上市	60,983	67,330
— 香港以外上市	10,067	10,816
	71,050	78,146
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b及附註c)：		
— 香港以外上市	7,659	7,795
— 非上市投資	115,882	59,680
	123,541	67,475
債務投資，按公允值(附註d及附註e)：		
— 香港上市*	70,281	3,994
— 香港以外上市*	63,231	—
— 非上市投資	1,563	1,612
	135,075	5,606
可供出售之投資：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c)	—	37,054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值(附註e)	—	184,247
	—	221,301
	329,666	372,528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作特定銷售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2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1,000港元)之上市投資(按公允值)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擔保。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基金投資／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續)

以上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71,050	78,146
－上市及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b)	79,889	67,475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d及附註e)	135,075	5,606
	286,014	151,227
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投資(附註e)	—	20,357
	—	20,357
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c)	43,652	—
	43,652	—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c)	—	37,054
－上市債務投資(附註e)	—	163,890
	—	200,944
	329,666	372,528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基金投資／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續)

附註：

(a)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股本投資為47,2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08,000港元)，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值收益，上市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股本投資為23,7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38,000港元)，乃於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基金投資為79,8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75,000港元)，包括於海外交易所上市或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之基金投資，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基金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發行人／銀行報價釐定。董事認為，發行人／銀行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於基金投資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為14,4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此投資屬場外交易，並持作銀行結餘以外的另類流動資金選擇。董事認為貨幣市場基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乃分類為現金等值。

(c)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值

(i) 亞洲中國投資基金III期(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於亞洲中國投資基金III期(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ACIF III」)之一項基金投資，其賬面值為39,7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172,000港元)，此基金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ACIF III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所提供於報告日期之資產淨值列賬。董事相信，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本集團承諾向ACIF III注資合共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1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撥資本承擔合共為543,000美元(約相當於4,225,000港元)。有關注資將於基金普通合夥人催繳資本時作出。

ACIF III之投資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基金投資。

(ii) Invesco US Senior Loans 2021, L.P.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於Invesco US Senior Loans 2021, L.P. (「Invesco」)之一項基金投資，其賬面值為3,8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82,000港元)。Invesco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對方金融機構提供之交易報價列賬。董事相信，交易對方金融機構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Invesco之投資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基金投資。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投資包括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賬面值為5,4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06,000港元)之永久債券投資，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債務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發行人／銀行報價釐定。董事認為，發行人／銀行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基金投資／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7,605,000美元(相當於136,9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81,000美元(相當於183,460,000港元))，有關票據主要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發行／擔保。上市優先票據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優先票據之到期日期介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七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七七年九月十四日)，惟本金總額為1,400,000美元(相當於10,8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美元(相當於8,558,000港元))的永久債券投資則無固定到期日。來自上市優先票據之利息收入乃按票面息率3.25%至6.75%(二零一七年：實際利率3.28%至8.45%)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648	1,005
二至三個月	9	43
三個月以上	—	—
	<u>657</u>	<u>1,048</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6,5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94,000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4,864	4,021
二至三個月	1,673	1,607
三個月以上	45	566
	<u>6,582</u>	<u>6,194</u>

15.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650,658,676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658,676股)普通股	<u>1,206,706</u>	<u>1,206,706</u>

16. 附屬公司之清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帝奇諾(北京)時裝有限公司及安寧詩韻(北京)時裝有限公司完成清盤。本集團並無自清盤獲得現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於清盤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相關匯率波動儲備而確認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1,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7.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關聯公司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i)		
— 辦公室		2,066	2,061
— 零售店舖／特賣銷貨場		—	383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之借調費		294	229
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		—	595
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	261
		<u>2,360</u>	<u>3,529</u>

附註：

(i)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乃根據有關租約條款支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918	6,3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5,972</u>	<u>6,361</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成功上訴駁回香港屋宇署(「屋宇署」)先前頒發之建築物法令(「法令」)，有關上訴涉及政府於一九七六年授出土地予本集團(「新授出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之法定詮釋所產生鄰近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若干斜坡相關之改善／維修責任。根據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的決定(「上訴審裁小組決定」)，本集團之改善／維修責任僅限於發出法令之斜坡若干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高等法院批准屋宇署就上訴審裁小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司法覆核裁決(「司法覆核裁決」)，法官駁回上訴審裁小組決定，並根據高等法院對新授出事項之若干特別條件之詮釋駁回有關事項予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再審議。

18.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法官錯誤駁回上訴審裁小組決定為由就司法覆核裁決提呈上訴。

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上訴聆訊，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作出裁決(「上訴裁決」)。根據上訴裁決，上訴法院判本集團就有關新授出事項特別條件其中一項詮釋上訴得直(「第一特別條件」)，並取消該部分司法覆核裁決及作出之相關法令。就新授出事項另一特別條件下之義務，上訴法院駁回本集團之上訴，意即該特別條件維持司法覆核裁決原判，而有關事項應根據司法覆核裁決駁回予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再審議。

律政司(「律政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代表屋宇署提呈上訴許可申請通知書。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作出判決，給予屋宇署有條件許可，以向終審法院就新授出事項第一特別條件的詮釋提出上訴。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作出裁決(「終審法院裁決」)。根據終審法院裁決，新授出事項之第一特別條件並未對發出法令之相關斜坡施加任何維修責任。此外，除在新授出事項的另一特殊條件下尚未釐定維修責任之若干斜坡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維修建於顯達路以外的任何地方。

終審法院已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訟費命令。本集團可向律政司收回終審法院及若干較低級別法院訴訟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支出，而可收回款項須進行訟費評定並與律政司磋商，現階段難以釐定金額。

鑑於新授出事項的另一特殊條件項下對若干斜坡的責任，管理層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因上訴裁決就再審議事宜的任何可能進一步決定是否有利或不利的可能性為時尚早，有關維修責任的結果仍未明確。除根據二零一三年上訴審裁小組決定就有關斜坡相關部分之改善／維修責任之估計成本計提撥備2,100,000港元外，概無就有關訴訟所產生改善／維修成本計提其他撥備。本集團之法律成本乃於費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非上市基金作出資本注資(附註12(c)(i))	4,225	6,543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69	—
	<u>7,294</u>	<u>6,543</u>

2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持續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於下文提供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未應用之準則之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該項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本集團正考慮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重列年內比較數字。本集團目前計劃在該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時予以採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零售店鋪及貨倉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辦公物業、零售店鋪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19,0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88,000港元）。考慮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本集團須作出更詳細的評估，以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

2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216,503	9.83%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8,757,642	24.76%
龔如心女士(已故)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0,974,145	附註(i) 34.59%
陳偉棠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i)及(iii) 44.28%
莊日杰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i)及(iii) 44.28%
黃德偉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i)及(iii) 44.28%

附註：

- (i) 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此乃根據已故龔如心女士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最後一份披露權益通知)，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已故)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 (ii) 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為龔如心遺產之共同及個別遺產管理人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因此，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權益。
- (iii) 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1)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及(如適用)若干董事委員會的酬金經修訂如下：

	港元
年度袍金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16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000
董事委員會	
— 主席	53,000
— 成員	27,000
非執行主席	160,000
每次會議出席酬金	
— 董事會會議	8,500
— 委員會會議	5,500
— 股東大會	5,500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已獲重選為董事，彼等之任期約為兩年，並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其未經修訂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1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焯才先生(非執行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行政總裁)
楊永東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
李僑生
李德泰
Sarah Young O'DONNELL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3A室

公司網站

www.enm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128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3A室
電話：(852) 2594 0600
傳真：(852) 2827 1491
電郵：comsec@enmholdings.com